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

川大委〔2015〕52号

关于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以案为镜,正风肃纪” 纪律警示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

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党支部：

为汲取学校基建领域系列腐败案件和教育部党组近期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问题的深刻教训，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打造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学校决定在全校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为期六个月的“以案为镜，正风肃纪”纪律警示专题教育。

一、工作目标

以案为镜,正风肃纪。以对基建领域系列腐败案例和教育部党组近期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问题剖析为切入点，以深入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

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主要内容,以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党规党纪政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面唤醒和提升全校各基层党委(总支)管党治党、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意识,各党支部加强纪律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职责意识;全面唤醒和提升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一岗双责”的廉政责任意识;全面唤醒和提升全体党员的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意识。

二、活动时间、范围

本次活动自2015年12月开始,至2016年5月结束。对象范围为校内各级党组织、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全体党员。

三、步骤、方法

(一)集中学习阶段:2016年1月15日以前

1.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党支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纪律警示专题教育活动。

2.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党支部把党章、党规党纪和典型案例剖析纳入中心组学习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课以及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3.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党支部根据工作实际、学科特点自选动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能触及灵魂、入脑入心的纪律警示教育活动。同时,综合利用各种宣教平

台，加大宣教力度，扩大活动成果。

4. 学校各机关职能部处、校内各单位特别是重点领域关键部位要认真组织一次以基建领域系列违纪违法案件和教育部党组近期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问题为镜鉴的警示教育活动。

5. 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党支部要及时向上一级党组织上报纪律警示教育情况及学习成果。

（二）查摆问题阶段：2016年3月15日以前

1. 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机关部处各党支部对照《党章》、《准则》和《条例》，以案为镜，深入查摆本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在“守纪律、讲规矩”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查摆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财经纪律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滥用职权、收受红包礼金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权钱交易、腐化堕落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不够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制度执行不力、监督缺失方面的问题。对查摆出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整改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核批准，报学校党委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备案。

2. 校内各教职工党支部对照《党章》、《准则》和《条例》，认真查摆党支部组织生活、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以及党员在“守纪律、讲规矩”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批准和备案。离退休

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此项工作。

3. 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主要负责人认真查摆在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查摆履行党政同责和第一责任人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认真查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核批准，报学校党委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备案。

4. 全体党员对照《党章》、《准则》和《条例》，全面分析在坚守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发扬党的优良作风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在处理公与私、廉与腐、简与奢、苦和乐等关系方面存在的不足，在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书面对照检查材料，经党支部书记审核把关后，由所在党支部归档备案。

（三）整改落实阶段：2016年5月31日以前

1. 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党支部对在集中学习和查摆问题阶段发现的问题要即知即改、严查立改；要针对查摆问题阶段梳理的“问题清单”，制定的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逐条整改销账，并及时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整改情况。

2. 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党支部总结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情况，根据纪律警示专题教育的目标要求总结活动成果，归纳整理活动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及时

研究并作出进一步学习部署。

3. 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联合组成督查组，对各级党组织开展纪律警示专题教育进行抽查，在检查中发现有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不力、有党员对《党章》、《准则》和《条例》的内容不知晓、不学习、不执行的情况，专题教育无明显实际成效的情况，严肃追究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责任，责令其严格按照本次专题教育工作要求进行补课。

四、工作要求

（一）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党支部及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学习贯彻《党章》、《准则》、《条例》和典型案例剖析警示教育摆到突出位置，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专题教育成效。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履行好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

（二）校内各相关职能部处和单位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宣教工作。校党委组织部要把学习贯彻《党章》、《准则》、《条例》和典型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纳入党校培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将遵守《党章》、《准则》和《条例》情况纳入各单位和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学校党委宣传部要把学习贯彻《党章》、《准则》、《条例》和典型案例剖析警示教育活动作为当前思想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利用校园网、新媒体联盟、校园电视台和校报等

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要充分发挥第二课堂作用，营造学习贯彻《党章》、《准则》、《条例》和典型案例剖析警示教育活动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马克思主义学院发挥主渠道作用，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中安排《党章》、《准则》、《条例》专题学习内容，同时鼓励教职工开展理论研究，撰写发表理论文章。

（三）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党支部要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全面学习与专题研讨、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结合起来，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逐条学习掌握《党章》、《准则》和《条例》，全面对照落实，认真排查问题，严格整改，务求实效。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四 川 大 学

2015年12月14日

